

“二．於聯合國預算中編列為實施舉辦上述各項事務之有效工作方案所必需之款項；

“B．着秘書長商得關係政府同意，以政府所提請求為根據，並依照下列政策，舉辦上述A.一所載各項事務：

“一．向各國供應之服務由關係政府決定其種類；

“二．供應專家與服務應由秘書長負責辦理；秘書長通常應向聯合國會員國請求指派專家；領受獎勵金人員之遴選應由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之推薦為之，推薦時並應表示願受何國獎勵；

“三．向各國政府供應服務之多寡及條件應由秘書長顧及發展落後區域需求較殷之情形並依照請求供應服務之政府應各能對其所領受之服務儘量負擔費用之原則決定之；

“C．請秘書長就其為遵行本決議案規定而採取之措施經常向社會委員會提送報告，並請該委員會對辦理主要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所應有之廣續行動隨時提出建議。”

三一三（十一）．美洲土著及其他發展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⁷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提送之文件 E/1691；

強調提高美洲土著生活程度之重要性；

請秘書長：

(a) 徵求關係專門機關之意見及合作，對請求專家協助之任何政府機關，不論其係由一國或數國組成，一律派專家協助；

(b) 必要時將有關此事之一切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一四（十一）．會員國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講授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⁷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三（八）聯合提出“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⁸⁰報告書甚表滿意，報告書第五章所載結論尤稱允當，

⁷⁸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七次會議紀錄。

⁷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七次會議紀錄。

⁸⁰ 參閱文件 E/1667。

認為為促使舉世人民了解聯合國宗旨、原則、工作起見，應於學校內講授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情形，此種講授並應列入各國及各領土成人教育方案內，

認為聯合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關係非政府組織必須繼續努力方能達此目的，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a) 繼續編製關於聯合國之基本教材，並鼓勵會員國教育及新聞當局，特別鼓勵本國語並非聯合國正式語言之國家，各按其特殊需要，選擇並刊印此項教材；

(b) 繼續經由各新聞處向關係各方、報章、無線電及影片事業供應關於聯合國之消息；

(c) 研究促進大眾注意並了解聯合國政策、問題及設施之方法；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聯合國：

(a) 繼續製造關於聯合國情形之教育用具，以供教師及成人教育團體採用；

(b) 會同各會員國教育當局評估講授聯合國及對其引起興趣之各種方法；

(c) 鼓勵並協助各學校講授世界人權宣言，將其列入成人教育方案並利用報章、無線電及影片從事宣揚；

(d) 繼續核定少數研究金名額，俾便教育家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等會所以及其他教育機關研究講授聯合國之實際問題；

請其他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力實施此項方案；

請關係非政府組織繼續給予可貴之合作，以促進此項工作；

請各會員國利用一切適當方法，積極鼓勵傳播關於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之消息並就實現本決議案列舉各項目標所獲致之進度每二年向秘書長提送報告一次；

請託管理事會審議本決議案，俾便於託管領土內實施之。

三一五（十一）．關於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之程序問題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決議案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極欲防止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遲延遞送各國政府，

⁸¹ 參閱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紀錄。

授權麻醉品委員會，於其認為適宜時，請秘書長將該草案經委員會第五屆會審查並提出其認為適宜之修正後，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

三一六(十一)。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關於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及其他關係會議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及十日決議案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議：

一．邀請：

(a) 鴉片主要出產國(即印度、伊朗、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政府及為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國之麻醉品主要製造國(即法蘭西、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各派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聯合委員會會議；

(b) 麻醉品委員會其他委員國及其他麻醉品主要製造國(即比利時、義大利、瑞士)政府各派觀察員列席該聯合委員會會議；

二．邀請麻醉品主要製造國(即比利時、法蘭西、義大利、荷蘭、瑞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各派代表依照與前段所述聯合委員會相同方式，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舉行特別屆會；

三．將麻醉品委員會第五屆會開幕日期延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在聯合國臨時會所召集該屆會；

四．於一九五一年八月至九月間舉行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

三一七(十一)。邀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加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麻醉品議定書為當事國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決議案⁸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各國有完全參加麻醉品國際管制之必要，

邀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依照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第五條之規定，及早成為該議定書之當事國。

三一八(十一)。聯合國研究所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⁸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設立聯合國研究所問題之第二次報告書⁸⁵及依照決議案一六〇(七)召開之國際研究所問題科學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⁸⁶，頗感興趣，

重申理事會為增進科學研究與發明之進步俾成為人類經濟社會進步不可缺少之基礎之願望；

A

認為關於設立國際研究所之原則上之各項建議，應予考慮，並應在理事會就此等計劃採取最後決定前由各有關機關予以透澈之技術上審查，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並與合適之專家諮商，作成：

(a) 依其先後次序，評述科學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述懸而未決之各項科學研究問題；

(b) 評定現有研究機關處理此項問題之能力，並提出為擴大此等機關或增進各機關間高度協調研究起見所宜採取之措施；

(c) 透澈分析設立特殊區域研究所或聯合國研究所之需要，及其可能執行之職務，如屬適宜時，一併論列任用職員之詳盡計劃；估計所需設備；分析籌措此等研究所之創辦及繼續工作所需經費之各種方法；

(d) 審查其他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如何能在其職務範圍內協助科學研究及便利各該部門科學智識之傳播；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早向理事會以後一屆會遞送關於實施本決議案情形之報告書；

B

認為科學專家委員會所提關於設立國際計算處之提議應予以特別考慮；

⁸²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一次會議紀錄。

⁸³ 參閱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紀錄。

⁸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一次會議紀錄。

⁸⁵ 參閱文件 E/1699/Rev.1。

⁸⁶ 參閱文件 E/1694 及 E/1694/Add.1。